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说明（2020年4月）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
1	<p>第六条</p> <p>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,144.6270万元。</p>	<p>第六条</p> <p>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,093.1567万元。</p>
2	<p>第十九条</p> <p>公司股份总数 88,144.6270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。</p>	<p>第十九条</p> <p>公司股份总数为 88,093.1567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》
签章页）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0年4月27日